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 200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决定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亦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该通知发出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对上市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故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向贵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增加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临时提案》，提议将修订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提交贵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依照贵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延期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延期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对相关临时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31,848,13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6%；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经合理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十一项议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 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并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签署。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姜瑞明 律师

2006 年 5 月 23 日